



客户端:青岛观 客户端:观海新闻

青岛日报 聚焦

主编 王瑜 美编 金琳 审读 李斌 排版 张春梅

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攻坚行动方案

攻坚“12项”，大干500天：争创文明典范城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杨琪琪

《方案》提出，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经过约500天时间的大干攻坚，努力让青岛成为模范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能力和城市治理水平高效能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城市发展品质高水平改善、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高标准示范，具有显著的创建带动力、价值引领力、区域辐射力、国际影响力的文明城市范例。2022年，实现测评指标全面达标，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巩固试点城市资格，在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中名列前茅，实现取得全国文明城市参评资格的年度攻坚目标。2023年，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现当选首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年度攻坚目标。

1 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强化市、区(市)、镇(街道)三级管理，构建社会各界共治格局。

加强网格化管理。组建城市管理专职网格员队伍，用好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建立问题发现、上报、分流、办理、督查、反馈工作机制。2022年，基本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和管理机制。2023年，巩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推进垃圾分类，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指导员站桶指导”示范模式。2022年，完成撤桶并点3000处，1000个小区实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打造200个垃圾分类五星小区，更新2万个污损陈旧垃圾箱、废物箱(果皮箱)，建立联合执法行动机制。2023年，进一步巩固撤桶并点和定时定点投放成效，更新3万个污损陈旧垃圾箱、废物箱(果皮箱)，每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和分类收集、运输作业暗访督查。

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密度和质量。2022年，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冲洗率85%以上。2023年，保持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100%，冲洗率达到90%以上。

加强绿地绿植养护保洁，开展示范路和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活动，探索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达到绿植绿地干净整洁、精致美观要求。2022年，创建示范路58条，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到116个。2023年，累计创建示范路70条，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到150个。

强化物业公司管理，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物业服务培训和监管考核，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提升物业服务品质。2022年，实现封闭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开放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50%。2023年，实现开放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2 市容秩序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攻坚治理乱贴乱画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采取停机停号、罚款和刑事处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健全源头管控、及时发现、清理整治、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堵疏结合，建立家政服务信息便民查询平台，规范设置公共信息栏。压实物业公司责任，加强乱贴乱画常态管理和日常清理。建立奖励举报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多措并举，有效遏制全市小广告乱贴乱画问题，2022年，实现乱贴乱画现象48小时动态清零。2023年，实现乱贴乱画现象24小时动态清零。

攻坚治理空中缆线杂乱问题，坚持梳理规范、集中捆绑和入地敷设相结合，全面开展空中缆线排查整治工作。2022年，空中缆线基本整治完毕。2023年，全市空中缆线全部高标准整治完毕。

攻坚治理飞线充电问题，加强社区(小区)、商圈周边等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提高充电桩数量和密度。加强执法管理，建立群众举报、党员监督、社区管理、网格员巡查、依法处置等机制。2022年，飞线充电问题实现清零。2023年，巩固全市无飞线充电问题治理达标成效。

攻坚治理占用公共空间问题，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统筹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等视频监控资源，实现问题智能化采集。加强执法监管、群众监督和宣传引导，综合治理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私设地桩地锁等问题。2022年，占用公共空间问题动态清零。2023年，巩固全市无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问题治理达标成效。

攻坚治理不文明养犬问题，落实《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宣传教育和治理曝光，加大流浪犬收容力度。2022年，不文明养犬问题明显减少。2023年，基本杜绝全市不文明养犬现象。

3 交通秩序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整治路口交通秩序，增加路口见警率，加强志愿者力量，开展常态执法管控，运用管理、引导、曝光和惩戒等手段，开展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和车辆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管理，强化执法管理，实施违法抄告，督促快递协会、平台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专项治理逆行、乱穿马路、乱停乱放、不上牌照、不戴头盔等问题。2022年，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挂牌率、驾乘人员戴头盔率，达到创城测评标准。2023年，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治理

为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推动城市文明建设提档升级，近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青岛市“大干500天、争创文明典范城”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引，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市民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打造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之城，为青岛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丰润道德滋养。到2023年，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现当选首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年度攻坚目标。

为实现攻坚目标，《方案》从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市容秩序整治提升、交通秩序整治提升、基础设施整治提升、农贸市场整治提升、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文明村镇创建、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宣传等方面，发起十二项攻坚行动。

12项攻坚行动2023年主要目标

■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网格管理:巩固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垃圾分类:更新3万个污损陈旧垃圾箱、废物箱(果皮箱)
道路保洁:保持机械化清扫率100%，冲洗率达到90%以上
绿地养护:累计创建示范路70条，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到150个。
物业管理:实现开放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市容秩序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治理乱贴乱画:24小时动态清零
治理空中缆线:全部高标准整治完毕
治理飞线充电:巩固实现清零达标成效
治理占用公共空间:巩固动态清零达标成效
治理不文明养犬:基本杜绝

■交通秩序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整治路口交通秩序: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治理成效
整治停车秩序:完成酒店、商场、写字楼等经营性停车场开放;推进42个停车设施项目,涉及泊位1.4万个
改善交通设施: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整治提升市政设施:巩固建成区范围内所有道路达到无路面坑洼、道板缺损、箱体损坏、井盖缺失等要求,提升道路养护水平
消防设施大检查大整治:巩固社区(小区)及各类场所消防设施配备率,完好率100%,提升消防设施管护水平
打造社区(小区)示范点:巩固社区(小区)全面达标状态,累计打造示范社区(小区)40个

■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新建和升级改造:升级打造文明示范市场20处
规范化创建:建成区内达标率100%

■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硬件设施建设:保持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母婴室和无障碍设施全部达标状态,推进更加便捷化、人性化、智能化
倡导文明餐饮:高标准落实“光盘行动”“公筷公勺”要求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巩固提升校园周边交通、文化、卫生环境成果,目前已存在的烟酒、体彩、福彩专卖点全部清零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攻坚行动

巩固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

■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攻坚行动

完成各级乡村学校少年宫拓展提升、提档升级,免费开放服务对象从本校中小學生扩展到周边少年儿童和学龄前儿童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攻坚行动

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15%,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文明村镇创建攻坚行动

文明村镇创建:县级以上全覆盖,市级以上覆盖率超过70%
环境整治提升:每年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美丽村居20个,美丽庭院创建率达到3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实现100个农村示范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无障碍设施逐步完善
深化移风易俗: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宣传攻坚行动

全面落实主干道、商业大街每1000米至少有1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各级文明社区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的测评指标要求,完成应设尽设目标



成效。

整治停车秩序，挖掘道路停车资源，在停车需求大且具备停车条件的居民区、车站、商场、农贸市场周边，施划一批限时或夜间临时停车位。社区(小区)内统一施划停车位，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周边及商铺门前等重点场所规划设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强化属地责任，督促临街单位和商铺加强门前停车秩序引导。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场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停车资源联网共享。2022年，完成具备条件的、已开放共享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智能化改造。2023年，完成酒店、商场、写字楼等经营性停车场开放。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停车位供给，2022年，加快推进64个停车设施项目，涉及泊位4万个。2023年，加快推进42个停车设施项目，涉及泊位1.4万个。

改善交通设施，主要交通路口设置智能抓拍设施。加强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日常管护和升级改造。2022年，各类交通设施达到规范整洁要求。2023年，交通设施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治理校园、医院、商圈和农贸市场周边交通秩序。

4 基础设施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整治提升市政设施，建立责任清晰、上下

联动、及时发现、处置高效的管理维护机制，开展市政道路大中修建设，治理维护超期服役道路、设施。2022年，建成区范围内所有道路达到无路面坑洼、道板缺损、箱体损坏、井盖缺失等要求。2023年，巩固提升道路养护水平。

开展消防设施大检查、大整治，维护更新消防设施，补齐消防器材，建设微型消防站。2022年，社区(小区)及各类场所消防设施配备率、完好率100%。2023年，巩固提升消防设施管护水平。

打造社区(小区)示范点，出台老旧街区建设管理办法，着力解决空中缆线杂乱、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乱贴乱画小广告、路面坑洼积水、乱堆杂物、乱倒垃圾、私搭乱建、飞线充电、堵塞楼道、照明灯破损和墙面、玻璃污秽破损等问题。2022年，实现社区(小区)全面达标，打造示范社区(小区)20个。2023年，巩固全面达标状态，累计打造示范社区(小区)40个。

5 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开展农贸市场新建和升级改造，制定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地方标准，分批次实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2022年，改造完成10处。2023年，升级打造文明示范市场20处。

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活动，建立农贸市场

建设管理长效评价机制，推动农贸市场规范化。2022年，创建规范化农贸市场不少于40处。2023年，建成区内农贸市场规范化达标率100%，实现规范化、智慧化、便民化、特色化建设管理目标。

6 窗口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强化出租车运营管理，建设完善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实现全覆盖。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投诉处置，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整治出租车拒载、开车接打电话、不主动提供票据、车内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网约车等运营车辆电动化，2022年公交车、出租车电动化率达到50%以上。

提高商贸窗口服务质量，加强硬件设施建设，2022年，全市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母婴室和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全部达标。2023年，保持达标状态，推进各类设施更加便捷化、人性化、智能化。

贯彻实施《反食品浪费法》，在餐饮行业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宣传倡导和日常监管。2022年，推动全市餐饮行业全面落实“光盘行动”“公筷公勺”要求。2023年，高标准落实“光盘行动”“公筷公勺”要求。

7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重点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卫生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实现校园周边“道路畅通、文化健康、环境整洁”目标，着力消除校园周边特别是200米内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因素。2022年校园周边交通、文化、卫生环境动态达标。2023年巩固提升成果，目前已存在的烟酒、体彩、福彩专卖点全部清零。

8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攻坚行动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公示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加强源头管理，结合“双减”政策，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课程、师资和培训时段，加强“预收费”监管，推动学科类机构转型发展。落实从“严准入、纠正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行为。

开展分类整治，确保校外培训机构证照规范、导向正确、制度齐全、设施完备、环境安全，主流媒体无有关培训和活动内容导向方面的负面报道，停业机构及时拆除门头，周边环境良好。2022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动态达标。2023年，巩固提升治理成果。

9 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攻坚行动

2022年，对胶州试点工作进行调研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召开观摩会。在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分别选取3至5个试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或乡村学校少年宫，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条件建设乡村“复兴少年宫”。2023年，完成我市各级乡村学校少年宫拓展提升、提档升级，实现服务阵地从学校向乡村延伸，免费开放服务对象从本校中小學生扩展到周边少年儿童和学龄前儿童。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在“建、管、用”三个环节上下功夫，整合辅导员资源、阵地资源、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乡村“复兴少年宫”，让更多农村少年儿童受益。

1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攻坚行动

2022年年底，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全覆盖。在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部建立规范的志愿服务站点。

2023年，在学校、企业、窗口、楼宇、网络等领域持续拓展文明实践特色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品牌。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15%，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不断深化拓展、提质增效目标。

11 文明村镇创建攻坚行动

启动新一轮乡村文明行动，完善文明村镇创建体系，推进典型示范村引领，推动文明村镇水平再提升。2022年，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镇覆盖率超过99%，市级以上文明达标村镇覆盖率超过65%。2023年，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镇全覆盖，市级以上文明达标村镇覆盖率超过70%，走在全省前列。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村容村貌“微整治、精提升”，每年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美丽村居20个，美丽庭院创建率达到30%以上。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检查巡查宣传引导，坚决遏制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实现100个农村示范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升级，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无障碍设施逐步完善。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大力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婚俗、葬俗改革，推动新时代结婚礼、文明理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群众人情往来负担明显减轻，2022年，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2023年，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2 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宣传攻坚行动

2022年，部署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设置标准要求。设计通稿，推动制作一批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分别打造社区、主干道和商业大街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示范样板。2023年，依据《全国文明城市城市测评体系》，全面落实主干道、商业大街每1000米至少有1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各级文明社区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的测评指标要求，完成应设尽设目标，做好维护更新工作。